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審計部函說明二、（二）、3載有：「惟仍有部分機關漏未執行.....舉如：（1）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惟機關發現廠商多次圍標行為，未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.....。」
- 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，參照最高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屬行政罰。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機關如



花府 114/03/04



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不同採購案，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），因上開「不同採購案」之違法或違約情形，屬不同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「不同案件」分別啟動通知程序。

四、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，於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，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，應即將該「不同案件」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「自刊登之次日」計算停權期間，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